

2017 年陆河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017 年陆河县陆河县残疾人联合会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县财政财力状况实际，按照我县编制 2017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指导思想与原则，依据其机构设置、部门职能、人员构成、全年收支基本情况，经县财政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组审核，现将陆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预算收支计划编报说明如下：

一、单位性质:行政事业

二、基本职能:

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管理和发展残疾人事业。

三、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有：陆河县残疾人康复中心、陆河县语训学校、残疾人就业服务所，本级预算已包含下属机构单位预算。

四、基本情况

我会共有编制 13 名，在职人员 13 人，其中财政养 13 人；离退休 6 人，其中财政供养 6 人。遗嘱供养 0 个。

第二部分 2017 年陆河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预算公开表（11 张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陆河县陆河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预算收入合计 350.783512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43.67 万元，（增加）30%。主要原因：主要是：中央和省级预拨 2017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248512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38.6%；上级补助收入 215.5350 万元，占总收入，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61.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350.7835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73.154928 万元，占总支出的 49%，比上年增加 71.686028 万元，增长 70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3.931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8296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15.5350 万元，占总

支出的 61%，比上年增加 21.4035 万元，增长 142%。主要是：中央和省级预拨 2017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 万元，比上年增加或减少 0 万元，增长或下降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 2016 年度增加或减少 0 万元，增长或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 万元，比上年增加或减少 0 万元，增加或下降 0%。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其中：公物用车购置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增加或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4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00%。**2017 年预计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0 个，共 0 人次。**2017 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比 2016 年度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48.44 万元，包括：办公费 6.64 万元，印刷费 3.4 万元，电费 0.7 万元，水费 0.7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差旅费 1.8 万元，日常维修费 0.8 万元，会议费 6.1 万元，培训费 2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万元。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

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